

#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關務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財稅行政

科目：財政學

一、在實施複式貨物稅率制度的經濟社會，最適貨物稅的課徵是否能達到租稅中立 (neutrality of taxation) 的目的？(15 分) 又最適租稅理論的主張能否達成水平公平 (horizontal equity)？是否能加以調整以實現水平公平？(5 分)

- |  |
|--|
| 1. 《考題難易》：★★★                              |
| 2. 《解題關鍵》：最適貨物稅制度本為傳統重要考題，對於基礎理論了解，將可順利拿分。 |
| 3. 《命中特區》：AK34 10-23 至 10-27               |

【擬答】：

(一)最適貨物稅難以達成中立性

最適貨物稅係在考慮休閒模型下所作之討論，以下區分可否對於休閒課稅進行討論

1. 若可以不可休閒課稅

假設效用水準  $U(X, Y, Z)$  為財貨  $X, Y, Z$  之組合軌跡，其中  $Z$  為休閒，而預算為  $M = P_X X + P_Y Y$ ，另假設一天為 24 小時，而所得來自於放棄休閒換取工作，工作一小時所賺取的工資為  $w$ ，因此所得可以改寫為  $w(24 - Z)$ ，將所得預算重新改寫為

$$w(24 - Z) = P_X X + P_Y Y, \text{ 當達成效用最大化時 } MRS_{XY} = \frac{P_X}{P_Y} = MRT_{XY},$$

$$MRS_{YZ} = \frac{P_Y}{w} = MRT_{YZ}.$$

「若政府無法對休閒課稅」，因此僅對  $X, Y$  財貨課徵單一從價稅，則

$(1+t)P_X X + (1+t)P_Y Y = w(24 - Z)$ ，雖然不會造成  $X$  財貨、 $Y$  財貨相對價格的改變：

$$MRS_{XY} = \frac{(1+t)P_X}{(1+t)P_Y} = MRT_{XY} = \frac{P_X}{P_Y}, \text{ 但對休閒課稅，則 } MRS_{YZ} = \frac{(1+t)P_Y}{w} \neq MRT_{YZ} = \frac{P_Y}{w},$$

造成  $Z$  與  $Y$  之相對價格的改變，產生替代效果，產生超額負擔。

2. 假設可對休閒課稅

因此若要維持中立性租稅，應同時對休閒課稅，則

$$(1+t)P_X X + (1+t)P_Y Y = (1+t)w(24 - Z), \text{ 如此一來，如同對工資率補貼，則此時休閒與其他財貨之相對價格不會改變， } MRS_{YZ} = \frac{(1+t)P_Y}{(1+t)w} = MRT_{YZ} = \frac{P_Y}{w}, \text{ 所以租稅中立原則下，}$$

政府從  $X, Y$  財貨所徵起之租稅，應全部用來補貼工資才不會產生超額負擔，但卻導致租稅收入為零，不具有任何之意義。

3. 綜上，若可對休閒課稅雖可達成中立性，但稅收為 0 卻不存在意義性，因此在不可對休閒課稅下，並然會產生超額負擔，故應追求最少之超額負擔。

(二)假設財貨間為獨立品，採反受補償需求彈性法則，難以達成水平公平

依據雷姆西最適貨物稅理論，若為獨立品，應採反受補償需求彈性課稅，而低需求彈性者，所得低購買比例較大，卻課徵高稅率，而所得高購買比例大之高需求彈性商品卻課徵低稅率，因此難以達成水平公平。

(三)水平公平之調整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關務特考)

雷姆西法則係追求效率，在反彈性法則之下，對於需求彈性低的商品課徵高稅率，係違反公平原則，因此未考慮課稅之垂直公平，考慮課稅的分配結果，雷姆西法則應適度之修正，應對低所得支出比例較大的商品課徵較低之稅率，而對於高所得支出比例較高的商品課徵較高之稅率(Stein, 1987)，此方式雖然會產生較高之超額負擔，但也同是將所得重分配與低所得者，倘社會在乎公平下，願意以較高之超額負擔來換取更公平之分配。

二、試問如何藉由民間及公共政策的方式以解決負外部性（例如環境污染）存在的問題？（25分）

- |   |
|---|
| <p>1. 《考題難易》：★★</p> <p>2. 《解題關鍵》：外部性矯正是近五年來不缺席之題目，能掌握基本觀念，包含市場均衡及社會最適條件，將輕鬆得分。</p> <p>3. 《命中特區》：<br/>例如：AK34 財政學新論 5-9 至 5-19</p> |
|---|

【擬答】：

(一)負外部性

係指某一經濟個體之經濟行為，無償損害到其他個體，而未反映在市場價格之上。

(二)民間解決方式

1. 寇斯定理：在人數不多、財產權自由分配、外部性來源明確、協商成本很低或不在之假設條件下，依但產權明確分配之交易雙方，將可透過協商來到社會最適數量。
2. 合併：外部性之所以會產生，係因為某些原本已經影響到其他經濟主體，但是卻未被計算到，原因在於未將這些成本給內部化。若透過合併的方式，如河川上游的工廠將下游農產業合併成一家公司，將若生產者一樣考慮污染問題，將會造成農業部門的產品受到污染而無法銷售，這時便會考慮到這些污染成本，故透過合併的方式，可達成外部成本內部化，即可達到社會有效配置。

(三)政府解決方式：

1. 藉由皮古稅及皮古補貼，將外部成本內部化，達其效率。
2. 排放費：可以透過排放費制定，使其外部成本內部化，達成效率。

三、試由各種不同觀點比較解釋財產稅的歸宿，各種觀點對於財產稅的最終負擔者、地區資本配置效率、地區住宅存量的變化等主張是否有所不同？（25分）

- |  |
|--|
| <p>1. 《考題難易》：★★★</p> <p>2. 《解題關鍵》：財產稅租稅歸宿，是傳統重要考題，若能掌握基本觀念，本題將可順利拿分。</p> <p>3. 《命中特區》：AK34 財政學新論 12-45 至 12-49</p> |
|--|

【擬答】：

(一)舊觀點：

1. 將財產稅視為貨物稅（銷售稅、特產稅）。
2. 土地：
  - (1)舊觀點，認為土地之供給為固定，因此土地之供給彈性等於0，故對地主課財產稅無法轉嫁，且隨著所得增加，地租收入占所得之比例亦隨之增加，故對土地課徵財產稅具有累進性。
  - (2)在土地供給彈性等於0下，地主完全無選擇性，一旦遭遇課稅，地主將承擔所有之稅

負，且不存在超額負擔。

3. 房屋：

假設房屋供應者「長期之下」可隨時從市場取得資本，則房屋供給彈性無窮大。若對屋主課徵財產稅將會全部移轉給承租人。另實證發現隨著承租人所得增加，而在租金支出比例卻減少，故對房屋課徵財產稅具有累退性，將產生超額負擔。

(二)新觀點：

1. 在新觀點認為，課徵財產稅，事實上是對使用於財產的生產要素課稅，故將財產稅視為資本稅，且分析方法係採一般均衡分析方式。

2. 因此，市場資本不是投資土地就是投資房屋，在資本可自由流動的假設下，稅後之市場報酬會一致，按一般均衡分析，分別討論課徵單一要素稅，及部分要素稅。不論對於土地或房屋課稅，長期而言資本可以自由移動，故採用單一要素稅，無法轉嫁，所有稅負落在資本主（投資人）身上，且隨著所得增加，資本收入占所得比例亦增加，故財產稅為累進稅。

3. 課徵單一要素稅：

由於兩區域同時課徵單一要素稅，並不會使區域間之相對報酬改變，因此資本並無誘因移動，因此課徵單一要素稅，最後會是由所有資本提供者承擔全部稅負，無法轉嫁，且無超額負擔。

4. 課徵部分要素稅：在要素可以自由移動的前提下，未被課稅的區域卻因為要素供給量的增加，造成報酬的降低，且產生一種淨的替代效果與產量效果，因此最後租稅的負擔，有無產生轉嫁之現象，則不得而知，因此要依靠其他的條件才能判斷，進而產生超額負擔。

(三)將財產稅視為使用費：

1. 提出者：丁波（Tiebout）。

2. 理論：由於地方社區的公共勞務之資金來源，大多來自於財產稅，因此財產稅可視為公共勞務使用費，且每個人剛好獲得他所需要的勞務水準。在此觀點下，財產稅並不完全是租稅，取而代之的，應該為公共勞務之使用費。

3. 由於財產稅為公共使用費，因此同一社區之居民，均享受公共勞務，因此財產稅已不算租稅的一種，故租稅歸宿的討論就不具意義。財產稅在採受益原則下，不會產生超額負擔，因為它是使用公共勞務所收取的費用，依據受益原則，所支付的財產稅剛好等於所享受之公共勞務，因此不會扭曲房屋市場。

四、試依據羅斯型（Rawlsian）、利他主義型（Utilitarian）及一般折衷型的所得重分配的理念建構繪圖社會福利函數，經重分配後，何種主張相對上較能提高社會福利水準？又如何達到社會福利極大？（25分）

- 1. 《考題難易》：★★★★
- 2. 《解題關鍵》：此題必須先了解不同學派之社會福利之樣態，再透過函數型態，找出社會福利上升之原因，以及社會福利最大之分配情形。
- 3. 《命中特區》：  
Ak34 財政學新論 2-16 至 2-21

【擬答】：

(一)三種社會福利之型態

1. Rawlsian： $SW = \min(U_A, U_B)$

2. Utilitarian： $SW = U_A + U_B$

3. 一般折衷型： $SW=U_A*U_B$

(二) 所得重分配後，社會福利是否會增加

1. Rawlsian：高所得為高效用水準者，低所得為低效用水準者，因此所得重分配之後，社會福利將可增加。
2. Utilitarian：高所得者會因為所得重分配後效用水準減少，而低所得將重分配後，效用水準將會上升，若兩者效用函數不同下，社會福利則應是兩者邊際效用大小關係而定，若高所得邊際效用大於低所得，則社會福利減少，反之，增加。
3. 一般折衷型：此種社會福利之型態為凸向原點之曲線，而以 45 度方向上升，故所得重分配後，兩人之效用水準會趨於一致，將有助於社會福利的提升。

(三) 社會福利最大之樣態

1. Rawlsian：所得重分配後，最低效用水準者之效用水準最大的時候，社會福利將可達到最大。
2. Utilitarian：當所得分配最後一塊錢，達到兩人之邊際效用相等時，社會福利最大
3. 一般折衷型：此種社會福利最大之社會福利之邊際替代率等於總效用可能曲線之切線斜率，故假設在直線型之總效用可能曲線下，且為 45 度之負斜率，此時社會福利最大之分配為兩人所得皆相同。

# 公 職 王